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1
附件(件數)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666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100年7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9月27日工程技字第1000036506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6億2,282萬2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2億2,288萬2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100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1億6,736萬4千元後，本次核定撥補5,551萬8千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撥補之經費5,551萬8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1,665萬5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2億2,288萬2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次提報案件，部分工程因提報資料未詳實陳述，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知補正，惟未於期限內修正完



裝

訂

線

成，爰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未予受理，且不列入本次核定撥補之復建工程經費。倘前開工程貴府評估確有施作必要，請貴府本權責自籌經費辦理，嗣後提報中央復建工程經費需求時，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貴縣100年7月豪雨災害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9月27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1、復建工程提報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1月31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提報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1年5月31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提報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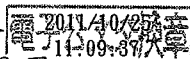
(五)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六)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七)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53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頁
附件(張)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顏香儒
 聯絡電話：(049)2394012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忠七字第100000666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因100年7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9月27日工程技字第1000036506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復建經費3億2,090萬3千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核定2億9,579萬3千元，扣除貴府與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100年度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9,854萬6千元後，本次核定撥補1億9,724萬7千元。

(二)前開本次核定撥補之經費1億9,724萬7千元，本次先行撥付30%計5,917萬4千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15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款。另貴府可在本院前述本次核定之災害復建經費2億9,579萬3千元不變情況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自本文發文日起1個月內，就核列之各項復建工程經費予以重新檢討調整分配，函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又前開倘涉有鄉鎮市公所原提報工程經費之調整，並應檢附貴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倘未檢附者，該會得不予受理。

(三)貴府本次提報案件，部分工程因提報資料未詳實陳述，



裝 訂 線

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知補正，惟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爰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第3項規定未予受理，且不列入本次核定撥補之復建工程經費。倘前開工程貴府評估確有施作必要，請貴府本權責自籌經費辦理，嗣後提報中央復建工程經費需求時，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貴縣100年7月豪雨災害各項復建工程，除應配合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9月27日函辦理外，並按前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相關發包作業，及依下列規定辦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者除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者外，均予取消撥補經費：

- 1、復建工程提報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6個月內(101年1月31日前)完工。
- 2、復建工程提報經費達1,000萬元未達5,000萬元者，應於完成概念設計後，將設計書圖及預算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1年5月31日前)完工。
- 3、復建工程提報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於審查機關訂定之完工期限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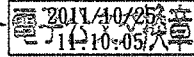
(五)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及所轄受撥補經費之鄉鎮市公所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六)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前開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以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七)又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及執行情形進行控管與抽查作業，請依規定就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處：yanru@dgbas.gov.tw；fu@dgbas.gov.tw)。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訂

線

